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武汉办事处)

2026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武汉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湖北省、河南省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属行政单位，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监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4 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87.08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1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13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74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17.13		
收 入 总 计	745.17	支 出 总 计	745.1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745.17	117.13	117.13					628.04	415.04								21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7	7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7	7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	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	4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	2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2	2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2	26.82				
213	农林水支出	587.08	518.91	68.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08	518.91	68.17			
2130201	行政运行	518.91	518.9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7.00		47.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1.17		2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5	5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5	5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	1.15				
	合 计	745.17	677.00	68.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5.04	一、本年支出	532.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411.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15
二、上年结转	117.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32.17	支 出 总 计	532.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1	50.21	51.12	51.12		51.12	0.91	1.81	0.91	1.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1	50.21	51.12	51.12		51.12	0.91	1.81	0.91	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	5.67	5.39	5.39		5.39	-0.28	-4.94	-0.28	-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8.32	28.32	29.10	29.10		29.10	0.78	2.75	0.78	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16.63	16.63		16.63	0.41	2.53	0.41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38.77	338.77	304.77	257.77	47.00	304.77	-34	-10.04	-34	-1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8.77	338.77	304.77	257.77	47.00	304.77	-34	-10.04	-34	-10.04
2130201	行政运行	268.77	268.77	257.77	257.77		257.77	-11	-4.09	-11	-4.09
2130237	森林资源管理	70	70	47.00		47.00	47.00	-23	-32.86	-23	-3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1	56.81	59.15	59.15		59.15	2.34	4.12	2.34	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1	56.81	59.15	59.15		59.15	2.34	4.12	2.34	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9	55.79	58.00	58.00		58.00	2.21	3.96	2.21	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1.15	1.15		1.15	0.13	12.75	0.13	12.75
	合计	445.79	445.79	415.04	368.04	47.00	415.04	-30.75	-6.89	-30.75	-6.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85	302.85	
30101	基本工资	106.91	106.91	
30102	津贴补贴	65.02	65.02	
30103	奖金	8.19	8.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0	2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3	1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1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5		60.7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4.40		1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4.44	
30302	退休费	4.44	4.4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			
31003	专用设备			
	合 计	368.04	307.29	60.7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0		6		6	0.80	6.80		6		6	0.8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745.17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74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04 万元、占比 55.70%；其他收入 213 万元、占比 28.58%；上年结转 117.13 万元、占比 15.72%。

（二）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745.17 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77 万元，占比 90.85%；项目支出 68.17 万元，占比 9.15%。

2、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15 万元。

（三）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2.1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415.0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17.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1.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经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5.39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29.10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 16.63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 257.7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 年预算 47 万元，比 2025 年林草项目执行数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项目结转数偏高，压减了当年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 59.1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标准调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 1.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基本支出 415.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2.85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4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0.75 万元,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6.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专员办的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用于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武汉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

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监督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案件督办,加大对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完善林草资源监督体系,遏制非法占用林地、毁湿开垦、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及猎捕、自然保护区未批先占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使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p> <p>2. 通过强化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的执法监督,深入推进林长制督查考核,督促指导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p> <p>3. 通过开展工作调研,为林草监督及保护工作打好基础,为林草发展建设提供参考意义,提高林草监督工作的实践能力,促进林草监督工作质量的提高。</p> <p>4. 通过宣传培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一方面提升林草资源监督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一方面增强社会公众的林草资源保护意识,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p> <p>5. 通过业务支撑保障,为业务主体监督工作提供支撑,确保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督办次数	≥3次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挂牌案件督办率	≥100%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案件督办及时性	良好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作用	良好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成效	良好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未来湿地管理的决策能力	较强	10.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0